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8

释义

在本核查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维卓致远、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报告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024年1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79号）。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是否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维卓致远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维卓致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核查报告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24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为25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5,872	20,000,192.00	现金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 名,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61,374.576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对象开立证券账户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经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 本次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不属于境外投资者、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99056013	一类机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机构投资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5、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经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其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0日，维卓致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3日，维卓致远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维卓

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0日，维卓致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13日，维卓致远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维卓致远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30日，维卓致远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北京维卓

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维卓致远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虽为国有控股企业，但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维卓致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但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为明确起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B轮投资方’（与原有‘B轮投资方’并列），本协议中其他用语定义与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虹、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21名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一致。此外，下文‘投资方’指包含本轮认购人在内的发行人各轮投资方。

据此，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回购权

1.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认购人有权按照

约定的程序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29日后五年届满日之前以认购人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2）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认购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3）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2.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认购价款+前述认购价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8%/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如果届时认购人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认购人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认购人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创始股东向认购人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

4.在本合同第二条中，‘回购’包括创始股东购买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条 回购程序

1.认购人应先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甲方在认购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认购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2.如果包含认购人在内的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B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

3.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

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

4. 尽管有上述约定，认购人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第三条 特别权利的终止

1. 认购人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认购人的优先认购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2. 若公司在取得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上款自动失效或被认购人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i）公司自取得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或认购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未通过省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或公司撤回辅导验收申请；（ii）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iii）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iv）公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或同意股票注册批文后十二（12）个月内未能完成公开发行的。

第四条 其他特殊权利事项

维卓致远的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维卓致远的21名股东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对《股东合同》中特殊条款予以终止。虽然认购人未享有《股东合同》项下全部特殊条款，但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终止协议》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适用于认购人并为认购人同等的享有：（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

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回购程序条款内容与公司、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21名股东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合同》及《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的约定内容一致。

上述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的规定；发行人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含有回购条款

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1名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事项调整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票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维卓致远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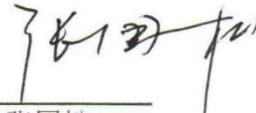
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维卓致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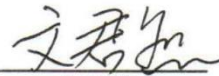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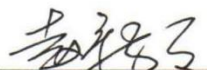


文君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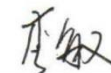
李 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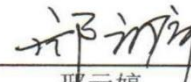
赵新天



张 浩



李 敏



邢元婷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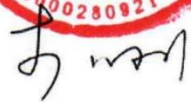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